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**2 — 硝基二苯胺檢驗法**

總號

80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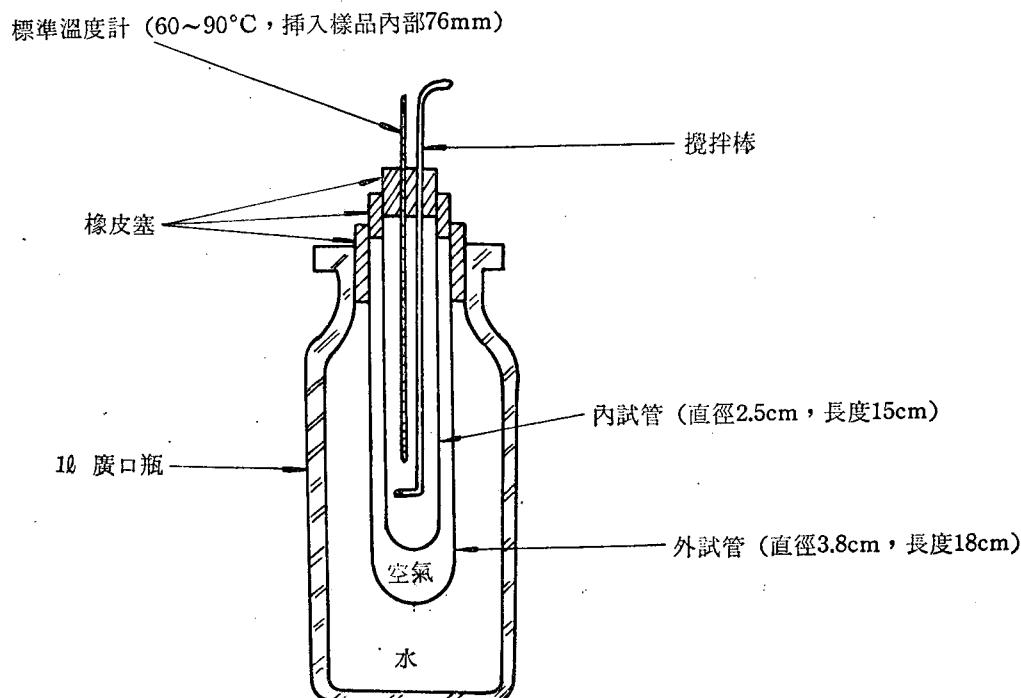
類號

K6698

Method of Test for 2-Nitrodiphenylamine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規定 2—硝基二苯胺之檢驗法。
2. 取 樣：每批任選 10 箱，每箱取樣約 28 g，合計約 280 g；若少於 10 箱，則等量自各箱取樣，使和約 280 g，抽取之試樣須混合均勻，以供作檢驗用。
3. 檢驗方法：
 - 3.1 固化點：取 50 g 樣品置於 250 ml 燒杯中，加蓋，放入 90~95°C 水浴中 15 分鐘，使之溶解，將溶解之 2—硝基二苯胺注入內試管至離試管頂端 2.5cm 至 1.3cm 之間，管內插入攪拌棒和溫度計，置試管於 85~90°C 水浴中 5 分鐘，然後置試管於測定裝置內（如附圖所示），每秒定速上下攪拌一次，每 30 秒記錄一次溫度，當溫度下降達最小值時，即顯示凝固發生，繼續攪拌則溫度回升至最大值時，即為固化點。

圖：固化點測定裝置



- 3.2 純度：依 CNS 2—硝基二苯胺之純度測定法行之。
- 3.3 挥發物：稱準 10 g 樣品，放入直徑 6 cm，容量 30 ml 之蒸發皿中，稱準蒸發皿連樣品重量，置於烘箱內，溫度維持在 100~105°C 約 3 小時，然後取出置於乾燥器內冷卻後再稱重，由樣品損失之重量可計算得揮發物百分比。
- 3.4 95% 酒精中不溶物：稱取 10 g 樣品置於 250 ml 燒杯中，加 200 ml 95% 酒精（乙醇），攪拌之，直至樣品完全溶解，（如需要，可放於蒸汽浴上加熱，以促進樣品溶解），用已稱重之過濾坩堝過濾之，以酒精沖洗坩堝內任何殘餘物，再用 10ml 熱酒精沖洗 5 次，然後將坩堝放入烘箱內，在 100~105°C 烘乾半小時，放乾燥器內冷卻後稱重，坩堝所增加之重量，即為 95% 酒精中不溶物，可計算得其重量百分比。
- 3.5 灰分：稱取 10 g 樣品，放入瓷坩堝（已稱重）內，加酒精至覆蓋樣品為止，將坩堝置於熱板上低溫加熱，並於排氣罩下（煙櫃）點燃酒精，令其燃燒至樣品完全碳化，火焰熄滅，然後將此坩堝置於本生燈（或高溫爐）上煅燒，直至碳質完全除去，再移至乾燥器內，冷卻後稱重，由坩堝所獲重量可計算灰分之百分比。

(共 2 頁)

公 布 日 期
70 年 10 月 23 日

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

修 訂 日 期
年 月 期